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监事签字：游从云 刘应祥 李健雯 许建中 张士海

昆明云内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